行政訴訟聲請假扣押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行政法院受理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
（即債權人）
（機關名稱）　　設：

代表人 ○○○
（機關首長）　　住：同上

債務人 ○○○　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）：
戶（設）籍地：
現住地：□同戶（設）籍地
□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假扣押事：

請求事項

一、債權人願提供擔保，請求裁定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新臺幣○○○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93條規定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，亦得聲請假扣押。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

釋明之。如釋明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行政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

二、……（釋明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債權存在）最近聽說債務人有隱匿財產的情形，造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很難執行的可能。債權人為保全強制執行，願提供擔保以替代釋明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93條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准許假扣押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			
甲證2	○○○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年　　○○　月　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